

2025年新普陀小学&新普陀小学东校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0)3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5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5）11号）等政策法规，为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现就2025年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新普陀小学东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为原则，依法依规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招生”原则，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2.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3. 坚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原则，办好每一所学校，满足每一位适龄学生的入学需要，切实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教育管理部门、中小学校和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

三、招生办法

1. 学校认真学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5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5）11号）、《普陀区教育局关于2025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等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明确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

2. 建立2025年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保障新生招生工作的顺利完成。

组长：寿俊梅 副组长：高静 吴煜琪

组员：金燕、郭琪琳、冯丽萍、景璟、张林虹、谢敏、杨祎燕

3. 2025年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出生，

年满6周岁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

4. 按照普陀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就近免试招收户籍在新普陀小学&新普陀小学东校地段的适龄儿童，见下表。

街道	居委	对口地址
长征镇	芝巷	梅川路 799 弄（芝巷小区）
		怒江北路 458 弄（安居朝阳园）
		中江路 1067 弄单号（北巷小区）、双号（上钞银杏苑）
	新曹杨	中江路 1067 弄 13—21、35—39、57、77、85—227 号（单号）、中江路 1070 弄
		大渡河路 1262 弄 1-7 号,大渡河路 1262 弄 8-19、23-62
	北巷	梅川路 999 弄（金玉苑）、梅川路 999 弄（上钞桂花苑）
		梅川路 947 弄（金玉苑）
		梅川路 1111 弄（上钞苑）
	银开	大渡河路 1332 弄（开开公寓）、大渡河路 1332 弄（银巷公寓）、1332 弄（邮电三村）
		大渡河路 1262 弄 20、21、22、28 号
		大渡河路 1142 弄 1 号（长风大楼）
		怒江北路 219 弄 1 号（开开大楼）
	梅川一委	梅岭北路 1101 弄
		大渡河路 1400 弄
		梅川路 800 弄
	梅川二委	梅岭北路 1251 弄
		梅川路 850 弄
		梅川路 888 弄（海上名庭柏树湾）
	梅川四委	武宁路 2525 弄
		真北路 1524 弄
	梅川六委	梅川路 916 弄
丹巴路 1500 弄		
梅北二委	梅岭北路 1168 弄	
	梅岭北路 1258 弄（海上名庭）	
怒二	梅川路 258 弄（瑶城湾）	

5. 学校按照普陀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以“户籍与居住地一致优先”和“统筹安排”相结合为原则，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6. 凡居住廉租房的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可凭户口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到居住地对口学校办理登记手续,如居住地所属学校无法接纳,则以相对就近为原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至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7.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参照《普陀区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条件及程序》的规定执行。

8. 为应对入学高峰,新普陀教育集团所属新普陀小学、新普陀小学东校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招生、统一分班,稳步、有序做好招生工作。本届学生升学方案,以毕业时上海市及本区教育主管部门公示的政策为准。

9. 孩子入学后,学校均衡分班,无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实验班等。招生期间,学校不组织报名或变相报名,不举行任何测试、测评、学科练习、面试、面谈或调查,不收任何学生的简历等材料;招生录取不与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

四、本校入学户籍要求

1.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相一致。

户籍要求。适龄儿童的户籍地址为本校招生地段范围;且适龄儿童户籍迁入该地址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之前;且与该户籍地址户主关系为直系亲属;且适龄儿童父母一方户籍迁入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之前。

户籍地房屋产权要求。适龄儿童居住地址与户籍地址相一致;且该居住地为自有房屋(购房);且适龄儿童与该房屋《房地产权证》产权人关系为直系亲属。

2.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相一致,但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不满三年(其他条件同1)。学校按户口迁入时间进行排序,如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招生人数,则根据入本地户籍年限分批进行解决。如供需问题突出,学校无法解决,由普陀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区域内统筹安排。

3. 2015年起本校开始实施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和二胎除外)。

4. 报名民办小学又未被民办小学面谈录取的适龄儿童,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本区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为原则(同类排序详见附件一),按照区、校招生政策安排入学。

5.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第一次集中验证及登记时间为5月17日-5月20日,届时对已经完成公办小学报名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随申办市民云”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和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五、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4月7日	公布普陀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具体事项，以及按规定须向社会公布的其他有关招生入学信息
4月11日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开通
4月12日至13日	开展“2025年新普陀小学&新普陀小学东校校园开放日”
4月14日至27日	适龄儿童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4月27日	幼升小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
5月7日至11日	小学入学网上报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截止到5月11日）或报名民办小学（截止到5月9日）
5月17日至20日	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
5月24日至25日	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8月15日前	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六、招生工作相关信息公示

1. 招生咨询电话：62370083 联系人：杨老师
2. 新普陀小学官网：<https://xpt.pt.sh.cn/>
新普陀小学东校官网：<https://expt.pt.sh.cn/>
3. 新普陀小学微信公众号：shxptxx
新普陀小学东校微信公众号：shxptxxdx
4. 新普陀互动服务邮箱：xpt2025@126.com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新普陀小学东校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一：

新普陀小学&新普陀小学东校一年级招生入学条件排序

当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的适龄儿童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将根据本区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原则，优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且户籍迁入满一定年限的适龄儿童入学。具体顺序如下：

一、人户一致

1.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相一致。

户籍要求。适龄儿童的户籍地址为本校招生地段范围；且适龄儿童户籍迁入该地址时间为2022年06月30日之前；且与该户籍地址户主关系为直系亲属；且适龄儿童父母一方户籍迁入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之前。

户籍地房屋产权要求。适龄儿童居住地址与户籍地址相一致；且该居住地为自有房屋（购房）；且适龄儿童与该房屋《房地产权证》产权人关系为直系亲属。

在有学位空余的前提下，将依据适龄儿童与户籍地户主关系及居住地产权人是否为直系亲属、居住地房屋是否为购房、户籍迁入时间、实际购房年限、该户籍地址是否为“五年一孩”等情况依次解决以下2-7所述条件的适龄儿童：

2.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相一致，但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不满三年或者适龄儿童父母一方户籍迁入不满一定年限。（其他条件同排序1）

二、本市户籍人户分离

3. 适龄儿童为本区、非招生地段范围户籍，父母（或一方）为本校招生地段范围户籍，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且购房时间为2022年06月30日之前的，有学位空余的前提下，在此类中优先安排。

三、“港、澳、台”及“《上海市居住证》达到120分积分

4. 适龄儿童与父母（或一方）为“港、澳、台”身份，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且购房时间为2022年06月30日之前。

5. 适龄儿童与父母均为非本市户籍，父母一方持有的《上海市居住证》且达到120分标准积分，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且购房时间为2022年06月30日之前。

四、侨、外籍

6. 适龄儿童、父母（或一方）为非中国国籍，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且购房时间为2022年06月30日之前。

7. 适龄儿童、父母均为外国国籍，且在本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购房，且购房时间为2022年06月30日之前。

报名民办小学又未被民办小学面谈录取的适龄儿童，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本区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为原则，按照区、校招生政策安排入学。